

公告送达（王雪莲）

王雪莲：

你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3〕第14-0014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5月开始在松山湖光大晓月湖48栋102对该建筑物进行加改建（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原建筑建至地上第三层（-1至3层），现建至第四层封顶（-1至4层），总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195.28平方米（其中第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38.1平方米，第二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55.2平方米，第三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65.78平方米，第四层建筑面积约为36.2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且经规划部门认定不具备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
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月5日

(1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